

标段编号： 2112-440306-04-01-93877602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
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2月25日

(1) 投标人业绩: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B区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及地面交通标识、墙面及天棚油漆施工工程	肇庆市	本次发包为以上R06地块所有建筑的地上、地下室停车场、车道标志、地面、车位交通标志线、交通指示牌、境面及天棚油漆、车位金属构件(具体详清单)等工程。	2023.12.20 2028.12.20	467	
1. 陕西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陕西延长石油延安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陕西省内公路沿线新建8座充电站的品牌形象标准化装修及64座充电站的标识广告牌制作、安装项目(一标段)	陕西省	宝鸡服务区1座充电站、治川服务区1座充电站、天汉水城服务2. 工程地点:区2座充电站共计4座充电站的品牌形象标准化装修, 陕北区域28座充电站的标识广告牌制作、安装项目	2023.1.10 2023.2.10	161	
中电建丝路(陕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GW2-4-9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标识标牌施工	西安市	方案图纸及施工图内包括但不限于告栏、停车导向、人性指引、文明公约、非机动车标识, 儿童游乐场、物业服务中心、健身场地标识、景观警示牌、温馨提示牌、景观垃圾箱、A字牌、树铭牌、竣工牌、楼栋牌、单元牌、单元公告牌、步梯问牌、户号	2022.06.30 2022.08.30	104	

			牌、乘梯须知、物业用房门牌、推拉牌、防撞条、如遇火警/防火门常闭采购及安装 已完交接工程成品保护:施工范围内成品、半成品保护等 全部工作内容:			
西安泛悦置业有限公司	西安洺悦府项目标识标牌施工	西安市	西安市西成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 丰安路以南, 石化大道以北, 尚航六路以西, 尚航士路以东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园区总平面图、同区公告栏、停车导向、人性指引、文明公约、非机动车标识、儿童游乐场、物业服务中心、健身场地标识、景观警示牌、温馨提示牌景观坟授箱, A 字牌、树铭牌、竣工牌、楼栋牌、单元牌、单元公告牌、步梯问牌、户号牌、乘梯须知、物业用房门牌、推拉牌、防撞条、如遇火警/防火门常闭采购及安装:已完交接工程成品保护:施工范围内成品、半成品保护等全部工作内容;	2021. 10. 25 2022. 02. 02	83	
深圳市南山区文理实验学校(集团)	文理学校校园文化、标识导语项目	深圳市	文理学校校园文化、标识导语	2023. 9. 18 2023. 10. 18	55	

深圳市金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环宇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工程	深圳市	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金环宇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两套, 不含高位标识标牌政府批文报建,	2023. 8. 7 2023. 8. 27	31	
深圳市金环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工程	深圳市	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两套, 不含高位标识标牌政府批文报建	2023. 8. 7 2023. 8. 27	3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中国银行抚顺新城路支行原址装修改造项目-室外标识工程	抚顺市	中国银行抚顺新城路支行原址装修改造项目-室外标识工程	2024. 12. 10 2025. 02. 10	13	

提供近 5 年（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不超过 10 项），证明材料：提供供货合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须能体现合同金额、签订时间、合同内容、供货数量等关键信息）；如业绩为年度战略合作业绩，则需提供框架协议、分项供货合同及对应的供货单（须能体现具体金额、签订时间、协议内容等关键信息）。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 B 区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及地面交通标识、墙面及天棚油漆施工工程

广华 2024⁰⁰¹⁰³⁰⁰⁵

OCT 华侨城

(四期) B 区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及地面交通标识、墙面及天棚油漆工程合同

YYBT-2023-1003

副本

合同编号: SG2023018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 B 区地下停车场固化 剂及地面交通标识、墙面及天棚油漆 施工工程



工程名称: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 B 区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及地面交
通标识、墙面及天棚油漆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

发包单位: 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2 月 18 日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 B 区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及地面交通标识、墙面及天棚油漆施工工程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 B 区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及地面交通标识施工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次招标为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B区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及地面交通标识施工工程, 本次发包为以上R06地块所有建筑的地上、地下室停车场、车道标志、地面、车位交通标志线、交通指示牌、墙面及天棚油漆、车位金属构件 (具体详清单) 等施工工程。

1.2 承包范围:

1.2.1 固化剂地面工程范围: 湾区西部华侨城四期 B 区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及地面交通标识施工工程所有建筑的建筑的地上、地下室停车场、车道标志、地面、车位交通标志线、交通指示牌、墙面及天棚油漆、车位金属构件 (具体详清单) 等施工 (详见“合同造价清单”、“施工图纸”);

1.2.2 现场施工增加措施部分:

(1) 垂直运输费, 投标单位须结合现场条件综合考虑工程所需的吊装费、人工搬运费、机械费、功效降低等所有费用, 结算不做调整; 若楼栋存在局部吊篮无法施工的部位, 施工单位自行采取其他措施进行外墙涂料施工, 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施工通道、便道, 本工程施工地点位于肇庆华侨城四期地块内, 目前施工现场有多家单位同时施工, 施工现场比较复杂, 承包单位须踏勘现场, 了解并综合考虑现场已有的施工便道及需要承包单位自行铺设的施工便道所需的一切费用, 结算时不再调整;

(3) 交叉施工: 承包单位须充分踏勘现场, 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交叉施工的情况, 对此承包单位须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上因素对工程造价以及工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结算不作调整;

(4) 本工程现场场地有限, 投标单位须在踏勘现场后综合考虑材料存储场地、二次搬运等引起的费用, 结算不做调整;

(5) 施工现场保护费。1. 对本项目范围内及邻近区域所有地上、地下已有构筑物及管线等的保护工作; 2. 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注意已完工工程的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 (如有损坏须自费修复), 对于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以及其他供应商等第三方的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和看管工作 (若由于中标人单位的疏忽等原因导致总承包单位、建设单位以及其他供应商等第三方的半成品、成品破坏或丢失, 将按第三方合同造价取费标准进行合理计价后予以赔偿, 赔偿费用从中标人工程款中扣除)。以上施工现场保护措施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结算不做调整;

(6) 总承包单位管理费、配合费: **总承包单位不再向中标单位收取的总承包服务费**。临时用水、电;

可以分批签证,但须附有每天的详细情况记录和确认数据;

1.3.3 分包单位在施工中必须服从建设单位及总包单位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管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要求(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必须达到规范要求指标范围内,并且必须满足肇庆区美城行动、肇庆创文明检查的相关要求。如因此引起的任何罚款及安全事故等全由分包单位负责;

1.3.4 本工程项目经理姓名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

1.3.5 为保证本工程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分包单位必须在建设单位工程师批准开工之日起1日历天内安排施工机械及人员进场施工。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合同工期:

R06 地块地下停车场固化剂地坪、交通标识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9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工程师批准开工报告为准),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8 年 12 月 20 日,工期为 1825 日历天,且具体工期要求须满足招标人现场施工管理需要。R06 地块具体根据现场实际进度施工定。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含税价人民币¥4,678,921.94 元(大写:肆佰陆拾柒万捌仟玖佰贰拾壹圆玖角肆分),

其中不含税价¥4,292,588.94 元,增值税率为 9%,税金为¥386,333.00 元,合同不含增值税总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变化,对政策正式实施前已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不再进行税率调整,对政策正式实施后开具发票部分合同含税总价以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乘以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

3.2 本合同价款详见工程量报价清单,工程量按实结算;

3.3 计价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3.4 结算工程造价按以下规定计算:

固定单价合同计价方式:

3.4.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为依照施工(招标)图纸及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等资料,按招标图纸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但不限于)人工、材料(不包含丙供材料费用)、机械、运输、施工、试验和检测、试验检测样板制作、样板施工、材料保管、材料损耗、管理费、配合费、利润、规费、税金、施工水电费、总包服务费、所有施工措施费(包含但不限于测量放线、施工期间的水电费用、准备措施、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相关活动脚手架费用、施工垃圾的清理、清洗费用、成品保护措施、施工期间的现场排水、抽水、接水电、材料的二次运输及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等所有相关措施费用;以上情况所造成的费用已由分包单位综合考虑在合同造价中)。与当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协调费及不可预见费等,施工技术措施、保证工期措施、台风、防洪、排涝、排水等恶劣天气以及停水、停电等影响施工及满足工期所需的措施费等各种费用,该综合单价为完全综合单价。同时该综合单价还包括与周

诉讼;

10.3 本合同经双方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10.4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工程验收交接和竣工结算后, 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生效外, 其它条款即告终止, 待保修期满后, 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以下无正文

(发包单位): 肇庆华侨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何臣



(承包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李吉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2、陕西省内公路沿线新建 8 座充电站的品牌形象标准化装修及 64 座充电站的标识广告牌制作、安装项目（一标段）

2023-0024

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2]-994-1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省石油化工工业贸易有限公司委托正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陕西省内公路沿线新建 8 座充电站的品牌形象标准化装修及 64 座充电站的标识广告牌制作、安装项目（一标段）（项目编号：正衡招字-[2022]-994-1 号）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完成评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及推荐顺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小写：¥ 1610847.75 元

大写：壹佰陆拾壹万零捌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

工 期：30 日历天

项目经理：许长江

工程质量：合格

税 率：9%

其他补充说明：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请贵单位持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到招标人处签订合同。

招标人：（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监督部门：（盖章）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2023-0024



(适用于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项目名称：陕西省内公路沿线新建8座充电站的品牌形象标准化装修及64座充电站的标识广告牌制作、安装项目（一标段）

发包人（全称）：1.陕西省石油化工工业贸易有限公司、2.陕西延长石油延安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县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JXJXXSGS0523GST0034



第一部分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陕西省内公路沿线新建 8 座充电站的品牌形象标准化装修及 64 座充电站的标识广告牌制作、安装项目（一标段）。

2.工程地点：宝鸡服务区 1 座充电站、洽川服务区 1 座充电站、天汉水城服务区 2 座充电站共计 4 座充电站的品牌形象标准化装修，陕北区域 28 座充电站的标识广告牌制作、安装项目。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产品经销公司陕西省内公路沿线新建充电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陕油投发{2022}29 号。

4.资金来源：集团下拨。

5.工程内容：宝鸡服务区 1 座充电站、洽川服务区 1 座充电站、天汉水城服务区 2 座充电站共计 4 座充电站的品牌形象标准化装修，陕北区域 28 座充电站的标识广告牌制作、安装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宝鸡服务区 1 座充电站、洽川服务区 1 座充电站、天汉水城服务区 2 座充电站共计 4 座充电站的品牌形象标准化装修，陕北区域 28 座充电站的标识广告牌制作、安装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30 个日历日 年 / 月 /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标准要求以及施工规范书的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壹万零捌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 1610847.75 元）；该费用为含税价格。

其中：

- (1) 施工费 / ， 税率 / ；
 设备费 / ， 税率 / ；
 主材费 / ， 税率 / ；
 其他服务费 / ， 税率 / ；
- (2)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

五、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1.协议书；
- 2.专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投标书、投标函附录；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预算书及其附件；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签字盖章页)

项目名称：陕西省内公路沿线新建 8 座充电站的品牌形象标准化装修及 64 座充电站的标识广告牌制作、安装项目（一标段）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振江

地址：甲 1：西安市灞桥区灞桥街办邵平店甲字一号

甲 2：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延长石油办公基地 9 楼 27 号 传真： /

开户银行：甲 1：工行南关支行

甲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宝塔支行

账号：甲 1：3700021509004501980

甲 2：2609080229200065442

法定代表人：王振江 授权代表： /

纳税人识别号：甲 1：916101112205313562

甲 2：91610600MA6YEEJ39B

经办人：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曾永生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账号：44250100016200001017

法定代表人：曾永生 授权代表： /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564249987J

第 5 页共 85 页

合同编号：JXJXXSGS0523GST0034

竣工验收报告

验收日期：2023年3月1日

工程名称	陕西省内公路沿线新建 8 座充电站的品牌形象标准化装修及 64 座充电站的标识广告牌制作、安装项目（一标段）		
建设单位	1. 陕西省石油化工工业贸易有限公司、2. 陕西延长石油延安石化贸易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1610847.75 元	结算造价	1610847.75 元
工程内容	施工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项目经理	许长江		
工期	30 日历天		
竣工结论	质量合格，同意竣工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3、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标识标牌施工

YYJ 2022 0371

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标识标牌施工合同

【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
标识标牌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HT-QY-ZN-10-D-2022053000027 】

工程名称：【 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 】

工程地点：【 西安市港务区港务西路以东、草南二路以南、新北路以北、新筑环路以西 GW2-4-9 地块 】

发 包 人：【 中电建丝路（陕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承 包 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西安 】市【 未央 】区



【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标识标牌施工合同

发包人：中电建丝路（陕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 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标识标牌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标识标牌施工；
- 2、工程地点：西安市港务区港务西路以东、草南二路以南、新北路以北、新筑环路以西 GW2-4-9 地块；
- 3、工程内容：方案图纸及施工图内包括但不限于：园区总平图、园区公告栏、停车导向、人性指引、文明公约、非机动车标识、儿童游乐场、物业服务中心、健身场地标识、景观警示牌、温馨提示牌、景观垃圾箱、A 字牌、树铭牌、竣工牌、楼栋牌、单元牌、单元公告牌、步梯间牌、户号牌、乘梯须知、物业用房门牌、推拉牌、防撞条、如遇火警/防火门常闭采购及安装；已完交接工程成品保护；施工范围内成品、半成品保护等全部工作内容；
- 4、资金来源：自筹；

二、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GW2-4-9 地块（西安·泛悦城）项目标识标牌施工方案范围内园区总平图、园区公告栏、停车导向、人性指引、文明公约、非机动车标识、儿童游乐场、物业服务中心、健身场地标识、景观警示牌、温馨提示牌、景观垃圾箱、A 字牌、树铭牌、竣工牌、楼栋牌、单元牌、单元公告牌、步梯间牌、户号牌、乘梯须知、物业用房门牌、推拉牌、防撞条、如遇火警/防火门常闭等全

部工作内容；

2、管理界面：

(1)、总包单位施工界面：室外标识标牌及车库设备间，满足质量要求；

3、其他：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简称甲供材料设备）：无；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本合同不含增值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玖拾陆万零壹肆拾元整】（小写：960140.00）。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捌万陆仟肆佰壹拾贰元陆角（小写：86412.60元），含增值税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壹佰零肆万陆仟伍佰伍拾贰元陆角（小写：1046552.60元）。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率为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税率，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额，此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如因乙方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1、价格范围为：【①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出场（包括二次进场费）及使用费、工具费、检验试验或检测费、临时设施费、管理（综合）费、竣工资料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扰民费（如有）、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等其它风险费、场外租赁费（场地或房屋租赁费）、采保费、配合费等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规费、利润、税金（除增值税外的其它企业应缴所有税金，包括个人所得税）、保险及其它所有相关费用，以及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义务、风险等的费用等，无其他需调整因素。

② 因新冠疫情增加的包括但不限于防疫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该费用不再单独计取。环保管控、疫情影响等造成的停工只顺延工期，所造成的费用增加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外增加费用、不再调增合同价款。】

2、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本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本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本页为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 中电建丝路(陕西)建设投
资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承包人 :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 :
(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签署日期: 2022 年 6 月 14 日

联络地址 : 西安国际港务区启航公园-
总部办公区5号三楼301室

联络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桂花
路平冠道红树福苑6栋3
楼

开户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开户银行 :

帐 号 : 61050176000700000807

帐 号 : 4425 0100 0162 0000 1017

邮政编码 : 710026

邮政编码 : 518000

电 话 : 029-38100130

电 话 : 17610355873

传 真 : /

传 真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610139MA6X1PB280

纳税人识别号: : 91440300564249987J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可指定账户, 否则, 视为
未履行合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4、西安洛悦府项目标识标牌施工

YYHT-2021-645

西安洛悦府项目标识标牌施工合同

【西安洛悦府项目】 标识标牌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T-QY-ZN-07-D-2021101200025】

工程名称：【西安洛悦府项目标识标牌施工】

工程地点：【西安市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丰安路以南，石化大道以北，尚航六路以西，尚航七路以东】

发 包 人：【西安泛悦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22】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未央】区

【西安洺悦府项目】标识标牌施工合同

发包人：西安泛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西安洺悦府项目标识标牌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洺悦府项目标识标牌施工；

2、工程地点：西安市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丰安路以南，石化大道以北，尚航六路以西，尚航七路以东；

3、工程内容：西安市西咸新区能源金融贸易区，丰安路以南，石化大道以北，尚航六路以西，尚航七路以东施工图纸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园区总平面图、园区公告栏、停车导向、人性指引、文明公约、非机动车标识、儿童游乐场、物业服务中心、健身场地标识、景观警示牌、温馨提示牌、景观垃圾箱、A字牌、树铭牌、竣工牌、楼栋牌、单元牌、单元公告牌、步梯间牌、户号牌、乘梯须知、物业用房门牌、推拉牌、防撞条、如遇火警/防火门常闭采购及安装；已完交接工程成品保护；施工范围内成品、半成品保护等全部工作内容；

4、资金来源：自筹；

二、承包范围

1、承包范围：西安洺悦府项目标识标牌施工方案范围内园区总平面图、园区公告栏、停车导向、人性指引、文明公约、非机动车标识、儿童游乐场、物业服务中心、健身场地标识、景观警示牌、温馨提示牌、景观垃圾箱、A字牌、树铭牌、竣工牌、楼栋牌、单元牌、单元公告牌、步梯间牌、户号牌、乘梯须知、物业用房门牌、推拉牌、防撞条、如遇火警/防火门常闭等全部工作内容；

2、管理界面：

(1)、总包单位施工界面：室外标识标牌及车库设备间，满足质量要求；

3、其他：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简称甲供材料设备）：无；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本合同不含增值税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捌拾叁万柒仟柒佰伍拾贰元整】（小写¥：【837752】）。增值税税率【9%】，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柒万伍仟叁佰玖拾柒元陆角捌分】整（小写：¥【75397.68】），含增值税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玖拾壹万叁仟壹佰肆拾玖元陆角捌分】整（小写：¥【913149.68】）。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率为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普通发票的税率，本条款约定的增值税额为按国家增值税相关规定开具增值税发票税额，此税额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如因乙方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2、价格范围为：【① 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机械进出场（包括二次进场费）及使用费、工具费、检验试验或检测费、临时设施费、管理（综合）费、竣工资料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扰民费（如有）、材料价格风险费、政策等其它风险费、场外租赁费（场地或房屋租赁费）、采保费、配合费等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规费、利润、税金（除增值税外的其它企业应缴所有税金，包括个人所得税）、保险及其它所有相关费用，以及按合同应承担的责任、义务、风险等的费用等，无其他需调整因素。

② 因新冠疫情增加的包括但不限于防疫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该费用不再单独计取。环保管控、疫情影响等造成的停工只顺延工期，所造成的费用增加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另外增加费用、不再调增合同价款。】

除非另有规定，本合同价款包括执行和完成本合同所描述工作的全部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本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亦不论它们是否在签订本合同时是否可以预料到。

3、**合同履行中的税率调整：**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约定税率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导致税率变化的，双方根据政策文件实施要求，按上述不含税价及调整后的税率执行。

4、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四、工期

1、总工期：100 日历天（本工期为包含材料的采购、加工、制作时间以及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及甲方验收等全部时间）。

2、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中载明的“正式开工之日”开始计算。

3、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乙方可能将被要求分多次进场，具体进场时间及要求按甲方书面通知；

4、本工程工期紧张，乙方应充分考虑赶工措施，确保施工阶段具有充足的劳动力。费用中已经包含赶工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5、工期顺延：甲方原因造成的进场时间延误，甲方同意工期顺延，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6、 / 。

五、工程质量

1、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并达到规定验收标准。

2、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标准和规范。若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与国家及地方标准有异，则按要求较高者执行。

3、乙方提供的样本、样品由甲、乙双方进行封样，并由甲方负责保管，作为产品验收的依据。

4、除符合上述验收标准外，必须符合设计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地区、相关行业标准（执行较高标准）。

5、其他：满足图纸设计的施工技术要求。

六、结算及支付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浣悦置业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
沣长路与金融二路西北
角创新大厦19层1921号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
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18133557117

电话：0755-83377978

传真：/

传真：0755-8337797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香蜜湖支行

帐号：61050176000700000653

帐号：44250100016200001017

邮政编码：710000

邮政编码：518000

日期：2021年10月22日

日期：2021年10月22日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指定账户，否则，视为
未履行本合同义务，将追究法律责任。

5、文理学校校园文化、标识导语项目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粤国和深采(2023)148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南山区文理实验学校(集团)的委托,就文理学校校园文化、标识导语项目(项目编号:1371-2340GHSZ148)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本项目于2023年7月3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座裙楼04层11A号会议室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详情如下:

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元)	完工期
文理学校校园文化、标识导语项目	¥553,753.2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个工作日内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并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755-33207928

采购人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755-86207185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YYHT-2023-0661

文理学校校园文化、标识导语项目

合同书

合同签订地：深圳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南山区文理实验学校(集团)

乙方（施工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文理学校校园文化、标识导语项目（项目编号：1371-2340GHSZ148）招标结果，确定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将工程分包给乙方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文理学校校园文化、标识导语项目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文理实验学校(集团)文理学校
- 3、工程内容：详见附件2.《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及工程服务

- 1、开工日期：按甲方项目部实际发出日期为准
- 2、工期：自开工日之日起 30 日。

3、设备产品保护：竣工验收前所有成品、设备保护责任由乙方承担。竣工验收完成，乙方负责联系甲方相关部门进行交接，交接确认完成后，保管责任移交给甲方。交接完成前确因第三施工方导致的成品损坏及损失，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作为主体向业主进行申诉，由业主协调第三施工方负责进行相应赔偿。

4、运输方式：针对乙方线路中涉及的各项设备及物品拆除，乙方应采取合理方式并对拆除的设备和物品进行合理包装及运输。包装、运输成本及相关搬运成本均已包含于合同包干价中，乙方不得以其它理由向甲方另行收取。

三、工程价款

1、工程价款（包含税费）：¥553753.25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柒佰伍拾叁元贰角伍分

2、支付方式：

2.1 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由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

1、无论何种原因（特别是建设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机械设备停窝工，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一旦甲方有指令，乙方应按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暂时停止本工程或部分工程的施工，在暂时停工期间，乙方应妥善保护本工程或其部分工程的施工，并保障其安全无损。因此而发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乙方无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订补充协议。

4、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结算完毕，除保修条款外，其余条款自动终止。保修条款待保修期满后自动终止。

5、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6、非本合同的印章不得作为办理结算和主张权利的依据。约定项目行为的追认期限按法定办理，未追认的，对甲方不发生效力。

附件：1.《中标通知书》

附件：2.《工程量清单》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文理实验学校(集团)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023-0661

项目验收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文理学校校园文化、标识导语项目	项目编号	1371-2340GHSZ148
	采购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文理实验学校(集团)	中标供应商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553753.25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或者服务内容、标准,工程建设内容):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性意见:			
参与验收人员签字/盖章	采购单位验收成员签字(单位公章): 沈勇青 刘彦 张巧兮 年 月 日			
	中标供应商参与人员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验收结论性意见”请注明合格或者不合格;
2. 本表一式四份, 采购单位执三份, 中标供应商一份。

6、金环宇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工程

YYHT-2023-0490-02

深圳市金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环宇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安合同书

委 托 方：深圳市金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 托 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 年 7 月 日

深圳市金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金环宇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安合同书

委托方：深圳市金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TM62C

合同联系人：

联系手机：

受托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合同联系人：张帮信

联系手机：159893939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它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协商、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位于金环宇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工程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金环宇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工程。

二、项目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金环宇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两套，不含高位标识标牌政府批文报建，甲方需完成电源主线布至指定发光字控制箱位置，按乙方指定电源引出位置，详见附件一《金环宇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合同清单》）。

三、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机械设备、包制作、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四、项目质量要求、技术指标：

- 1、项目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 2、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图纸需求，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且为生产厂家原厂生产，其技术规格符合本合同约定；
- 3、乙方保证用于本项目的产品应符合甲方对该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如甲方要求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4、双方以一致确认无误的封存样品作为交付质量标准；

5、产品包装：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包装；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包装；既无国家标准又无行业标准的，按双方协商的标准包装；产品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运抵项目现场的产品其质量、数量、性能满足要求。

五、项目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

(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符合现场条件及要求的户外楼宇标识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下单生产制作；

(2) 金环宇大厦户外楼宇标识的生产制作、运输安装需自施工图纸与施工方案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的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不可抗拒天气、台风、疫情、地震、战争等特殊情况，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甲方未及时签字确认的，则交货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未通过顾问、工程认可，则交货日期不予顺延；

2、交货地点：金环宇大厦项目施工现场，双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验收并验收合格。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及维保及其相关文件，证明运输至交货地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用于本项目的全部物品的毁损、灭失责任乙方负责。

六、项目完成时间和合同服务周期

1、金环宇大厦户外楼宇标识施工图纸与施工方案：一式肆份，乙方应从签署合同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提交；

2、金环宇大厦户外楼宇标识生产制作：从施工图纸经甲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金环宇大厦户外楼宇标识运输安装：运输安装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

以上户外楼宇标识完成时间根据项目节点工期进行。

七、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金环宇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服务，**合同总价包干含税总价款为：¥31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元整），增值税税金为 9%，单价详见附件清单。**

2、本合同总价施工图包干，含施工图纸与施工方案设计、材料提供、生产制作、检试验、技术资料、配件、装车、运输、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二次或多次搬运、安装、脚手架、吊篮等措施的费用、损耗、机械、施工费（人工费、施工损耗、安装辅材等）、安全设施费、意外伤害保险费用、总包配合管理费、

附件二《金环宇大厦户外楼宇标识施工图》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金环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8.7



乙方(公章):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账户, 否则, 视为
未履行合同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7、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工程

YYH-2023-0490-01

深圳市金环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安合同书

委 托 方：深圳市金环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 托 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 年 7 月 21 日

深圳市金环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安合同书

委托方：深圳市金环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YHPBXF

合同联系人：

联系手机：

受托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4249987J

合同联系人：张帮信

联系手机：159893939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其它法律法规、行业相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协商、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位于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工程服务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特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工程。

二、项目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全权负责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两套，不含高位标识标牌政府批文报建，甲方需完成电源主线布至指定发光字控制箱位置，按乙方指定电源引出位置，详见附件一《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合同清单》）。

三、项目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包深化设计、包机械设备、包制作、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工作内容）。

四、项目质量要求、技术指标：

- 1、项目质量：合格，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要求；
- 2、乙方保证本项目所供产品质量必须满足图纸需求，符合图纸设计要求，且为生产厂家原厂生产，其技术规格符合本合同约定；
- 3、乙方保证用于本项目的产品应符合甲方对该产品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如甲方要求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满足甲方要求；

4、双方以一致确认无误的封存样品作为交付质量标准；

5、产品包装：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包装；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包装；既无国家标准又无行业标准的，按双方协商的标准包装；产品包装应有乙方名称（或标志），乙方必须采取防潮、防雨、防腐蚀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运抵项目现场的产品其质量、数量、性能满足要求。

五、项目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

(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内提交符合现场条件及要求的户外楼宇标识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方案，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下单生产制作；

(2) 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的生产制作、运输安装需自施工图纸与施工方案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的 50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遇不可抗拒天气、台风、疫情、地震、战争等特殊情况，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甲方未及时签字确认的，则交货日期相应顺延；如乙方未通过顾问、工程认可，则交货日期不予顺延；

2、交货地点：金环宇产业大厦项目施工现场，双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验收并验收合格。

3、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深化设计、制作、运输、安装，调试及维保及其相关文件、证明运输至交货地点，并由甲方验收合格，用于本项目的全部物品的毁损、灭失责任乙方负责。

六、项目完成时间和合同服务周期

1、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施工图纸与施工方案：一式肆份，乙方应从签署合同之日起 3 个日历天内提交；

2、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生产制作：从施工图纸经甲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3、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运输安装：运输安装周期为 20 个工作日。

以上户外楼宇标识完成时间根据项目节点工期进行。

七、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制作安装服务，**合同总价包干含税总价款为：¥30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伍仟元整），增值税税金为 9%，单价详见附件清单。**

2、本合同总价施工图包干，含施工图纸与施工方案设计、材料提供、生产制作、检试验、技术资料、配件、装车、运输、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二次或多次搬运、安装、脚手架、吊篮等措施的费用、损耗、

附件二《金环宇产业大厦户外楼宇标识施工图》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以下无正文, 仅为签字页)

甲方(公章): 深圳市金环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3.8.7



乙方(公章):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本合同所有工程款汇入我司账户, 否则, 视为未履行付款义务, 将追究法律责任。

8、中国银行抚顺新城路支行原址装修改造项目-室外标识工程

2024 0845

合同编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营业网点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24年12月





营业网点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条款

发包方（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国银行抚顺新城路支行原址装修改造项目-室外标识工程

工程地点：抚顺市顺城区新城路中段 26 号

承包范围：室内外装修工程。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2 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 10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60 天。

1.3 工程质量等级：达到设计要求标准（请填写内容）

1.4 合同价款

含税金额：139,461.54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肆佰陆拾壹元伍角肆分。

不含税金额：127,946.37 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玖佰肆拾陆元叁角柒分。

第二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 合同条款；

2.2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3、项目踏勘答疑说明 4、乙方谈判响应文件

5、如有其它文件：_____

40.4 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顺分行 乙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日期： 年 月 日

(2) 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Q00553R4M-1

兹证明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

首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至 2027 年 04 月 25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eac.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S00288R4M

兹证明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
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至 2027 年 04 月 25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胜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04924E00318R4M

兹证明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5 层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通过的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
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及相关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08 月 07 日

证书换证日期: 2024 年 08 月 06 日

证书有效日期: 2024 年 04 月 26 日 至 2027 年 04 月 25 日

本证书范围仅包括证书所列场所, 若涉及行政许可前置审批、强制性认证的, 本证书范围仅涵盖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及服务。
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qtctc.org>) 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或客服电话 400-888-2538 查询, 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查询。



微信公众号



证书查询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高晓东
董事长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333 <https://www.qtctc.org>



(3) 售后服务机构:在区域有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或承诺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提供有关售后服务机构所在地等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宝安区松岗沙浦围 A407-1020 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我司承诺中标后提供区域售后服务维修机构，若我司中标，我司自行进行售后服务维修，在我司施工范围内因我司施工问题导致的维修，我司承诺 24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

投标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2 月 25 日



(4)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9846	29%	49229	23%	221819	9229	266117	9478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15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路金民大厦 408

电话：(0755) 82879824

深日正审字[2023]第 A012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旭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利忠

2023年2月2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6,261,366.37	69,063,349.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2	167,848,603.73	85,182,618.31
预付款项	六.3	24,249,325.09	25,525,738.5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4	17,128,639.15	11,350,919.96
存 货	六.5	92,042,126.66	92,341,35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87,530,061.00	283,463,985.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6	10,928,672.17	5,280,575.8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928,672.17	5,280,575.86
资产总计		398,458,733.17	288,744,561.03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7	73,494,002.40	33,452,270.34
预收账款	六.8	4,126,817.02	3,275,251.60
应付职工薪酬	六.10	9,238,565.97	6,068,410.66
应交税费		1,965,084.14	4,605,378.44
应付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六.9	17,810,103.18	28,071,299.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634,572.71	75,472,610.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35,246.20	22,879,821.88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35,246.20	22,879,821.88
负债合计		115,769,818.91	98,352,432.3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11	61,800,000.00	61,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六.12	220,888,914.26	128,592,128.6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2,688,914.26	190,392,128.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8,458,733.17	288,744,561.03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1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六.13	2,218,195,595.61
二、营业成本	六.13	1,951,977,395.82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14	6,128,954.43
销售费用	六.15	7,061,449.19
管理费用	六.16	128,942,100.22
财务费用		1,214,372.13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122,871,323.82
加:营业外收入		194,166.68
减:营业外支出		3,109.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123,062,380.82
减:所得税费用		30,765,595.21
五、净利润		92,296,78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296,785.61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艺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	128,592,128.65	-	61,800,000.00	-	-	-	68,918,046.18	-	130,718,046.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1,800,000.00	-	-	-	128,592,128.65	-	61,800,000.00	-	-	-	68,918,046.18	-	130,718,046.1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92,296,785.61	-	-	-	-	-	59,674,082.47	-	59,674,082.47
(一) 净利润					92,296,785.61	-					59,674,082.47	-	59,674,082.47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	230,888,914.26	-	61,800,000.00	-	-	-	128,592,128.65	-	190,392,128.6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4,746,603.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86,23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4,232,840.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3,467,016.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520,257.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526,965.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909,28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0,423,52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9,313.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611,296.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1,296.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1,296.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98,016.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63,349.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61,366.3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2,296,785.61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3,200.62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99,231.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87,167,291.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7,417,386.53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9,313.6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6,261,366.3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063,349.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98,016.67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4249987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曾永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6180 万元。营业期限：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
- (2) 存货的核算采取永续盘存制,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7.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指其他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下(不包括 20%)或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包括 20%)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

决算日,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以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

(2)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值 10%)制定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20	4.5%
机械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10%	5	18%
办公设备	10%	5	18%
其他设备	10%	5	18%

决算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时,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类帐项。

9.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的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保留对该等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劳务销售，以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0.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提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12-31	
	币种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382,973.68
银行存款	RMB	85,878,392.69
合 计		86,261,366.37

2、应收账款

账龄	2022-12-31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9,865,226.46	65.45%
1至2年	57,983,377.27	34.55%
合 计	167,848,603.73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969480.6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144280.53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10,719,368.78
威海高致置业有限公司	6,328,837.89
中铁十五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6,319,628.97

3、预付账款

账龄	2022-12-31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249,325.09	100%
合 计	24,249,325.09	100%

4、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12-31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128,639.15	100%
合 计	17,128,639.15	100%

5、存货

项目	2022-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92,042,126.66	-
合 计	92,042,126.66	-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202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原值合计	7,643,210.26	6,611,296.93		14,254,507.19
累计折旧合计	2,362,634.40	963,200.62		3,325,835.02
净 值	5,280,575.86			10,928,672.17

7、应付账款

账龄	2022-12-31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494,002.40	100%
合 计	73,494,002.40	100%

8、预收款项

账龄	2022-12-31
----	------------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26,817.02	100%
合 计	4,126,817.02	100%

9、其他应付款

账龄	2022-12-31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810,103.16	100%
合 计	17,810,103.16	100%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2-12-31
职工工资	9,238,565.97
合 计	9,238,565.97

11、实收资本

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曾永生	49,440,000.00	80%	49,440,000.00
刘玉明	6,180,000.00	10%	6,180,000.00
吕 坤	6,180,000.00	10%	6,180,000.00
合 计	61,800,000.00	100%	61,800,000.00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余额	128,592,128.65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
加：本期净利润	92,296,785.61
减：利润分配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其中：其他	-
加：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中：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其中：其他 -
期末余额 220,888,914.26

13、营业收入及成本

主要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2,218,195,595.61	1,951,977,395.82	266,218,199.79
合计	<u>2,218,195,595.61</u>	<u>1,951,977,395.82</u>	<u>266,218,199.79</u>

14、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主要项目	金额
税金及附加	6,128,954.43
合计	<u>6,128,954.43</u>

15、营业费用

主要项目	金额
营业费用	7,061,449.19
合计	<u>7,061,449.19</u>

16、管理费用

主要项目	金额
管理费用	128,942,100.22
合计	<u>128,942,100.22</u>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财务承诺、债务重组、持续经营能力）。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47X3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 徐利忠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8#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

经营场所: 紫竹六道8号金民大厦408#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2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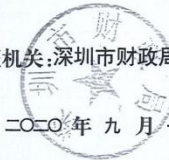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4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汪旭东
440300400583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汪旭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年09月22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2227630922001
Identity card No.



徐利忠
474701180002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徐利忠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2-1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3024196211180031
Identity card No.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利润表	6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4、现金流量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15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RI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中国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 19 栋 1001

电话：(0755) 82879824

深日正审字[2024]第 A01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

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旭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利忠



2024年3月20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 1	145,832,958.88	86,261,36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六. 2	195,801,329.84	167,848,603.73
预付款项	六. 3	3,451,852.97	24,249,325.09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六. 4	14,876,177.16	17,128,639.15
存 货	六. 5	100,850,663.01	92,042,12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460,812,981.86	387,530,061.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六. 6	31,478,785.86	10,928,672.1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78,785.86	10,928,672.17
资 产 总 计		492,291,767.72	398,458,733.17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六. 7	70,858,353.27	73,494,002.40
预收账款	六. 8	5,199,789.47	4,126,817.02
应付职工薪酬	六. 10	1,382,350.33	9,238,565.97
应交税费		3,217,402.61	1,965,084.14
应付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六. 9	34,168,268.92	17,810,103.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14,826,164.60	106,634,572.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135,246.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135,246.20
负债合计		114,826,164.60	115,769,818.9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 11	61,800,000.00	61,8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六. 12	315,665,603.12	220,888,914.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465,603.12	282,688,91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2,291,767.72	398,458,733.17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至12月
一、营业收入	六.13	2,661,174,611.02
二、营业成本	六.13	2,219,543,465.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14	7,664,182.88
销售费用	六.15	70,479,936.77
管理费用	六.16	233,207,633.74
财务费用		3,892,444.06
资产减值损失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三、营业利润		126,386,947.92
加:营业外收入		76,2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4,229.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		126,368,918.48
减:所得税费用		31,592,229.62
五、净利润		94,776,68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776,688.86
少数股东损益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所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艺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220,888,914.26	-	282,688,914.26	61,800,000.00	-	-	128,592,128.65	-	190,392,128.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1,800,000.00	-	-	220,888,914.26	-	282,688,914.26	61,800,000.00	-	-	128,592,128.65	-	190,392,128.65
三、本年增减变动的金额	-	-	-	94,776,688.86	-	94,776,688.86	-	-	-	92,296,785.61	-	92,296,785.61
(一) 净利润				94,776,688.86		94,776,688.86				92,296,785.61		92,296,785.61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800,000.00	-	-	315,665,603.12	-	377,465,603.12	61,800,000.00	-	-	220,888,914.26	-	282,688,914.26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8,507,095.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04,794.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7,311,889.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3,442,780.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609,371.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560,664.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5,55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508,37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03,519.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231,927.0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31,92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1,927.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571,592.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261,366.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832,958.88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776,688.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所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81,813.40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减收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8,808,536.3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902,792.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943,654.31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81,803,519.60</u></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股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5,832,958.8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261,366.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u>59,571,592.51</u></u>

（所附附注系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64249987J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曾永生。注册资本人民币 6180 万元。营业期限：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 21 号红树福苑 6 栋 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建筑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工程设计与施工；防水防腐保温工程；结构补强工程；消防设施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国内贸易；旅游项目开发；校园文化建设；从事广告业务；基础工程；拆除工程；空调、制冷设备及管道制作安装；不锈钢制品设计及安装；金属门窗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雕塑及壁画设计及安装；体育设施工程；工程劳务分包；净化系统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以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包括(各种材料、商品、工程施工、低值易耗品、);
- (2) 存货的核算采取永续盘存制,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 (3)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7.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指其他股权投资,采用下列会计方法:

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下(不包括 20%)或持有被投资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本公司对被投资公司的投资占该公司有表决权资本 20%以上(包括 20%)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

决算日,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期间内不可能恢复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预计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损失计入当年度损益类帐项。

8.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以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在两年以上的非生产经营用实物资产。

(2)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原值 10%)制定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残值率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	20	4.5%
机械设备	10%	10	9%
运输设备	10%	5	18%
办公设备	10%	5	18%
其他设备	10%	5	18%

决算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因市价大幅度下跌、陈旧过时、实体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表明资产已发生减值时,按单项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类帐项。

9.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的销售是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保留对该等商品的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劳务销售，以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的确定为标志，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10.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应付税款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项	计提基础	税 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原 币	折合人民币
现 金	RMB	245,878.36	RMB	382,973.68
银行存款	RMB	145,587,080.52	RMB	85,878,392.69
合 计		145,832,958.88		86,261,366.37

2、应收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	140,613,377.16	71.81%	109,865,226.46	65.45%
1-2 年	55,187,952.68	28.19%	57,983,377.27	34.55%
合 计	195,801,329.84	100%	167,848,603.73	100%

注：主要债务人列示

主要债务人	金 额	备注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1,786,800.28	工程款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8,593,794.76	工程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36,141,629.45	工程款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10,113,689.44	工程款
林芝逸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632,566.38	工程款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0,189,289.87	工程款

3、预付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内	3,451,852.97	100%	24,249,325.09	100%
合 计	3,451,852.97	100%	24,249,325.09	100%

4、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876,177.16	100%	17,128,639.15	100%
合 计	14,876,177.16	100%	17,128,639.15	100%

5、存货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工程施工	100,850,663.01	-	92,042,126.66	-
合 计	100,850,663.01	-	92,042,126.66	-

注：期末余额未经注册会计师盘点。

6、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项目	202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原值合计	14,254,507.19	22,231,927.09		36,486,434.28
累计折旧合计	3,325,835.02	1,681,813.40		5,007,648.42
净 值	10,928,672.17			31,478,785.86

7、应付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858,353.27	100%	73,494,002.40	100%
合 计	70,858,353.27	100%	73,494,002.40	100%

8、预收账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199,789.47	100%	4,126,817.02	100%
合 计	5,199,789.47	100%	4,126,817.02	100%

9、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168,268.92	100%	17,810,103.18	100%
合 计	34,168,268.92	100%	17,810,103.18	100%

10、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资	1,382,350.33	9,238,565.97
合 计	1,382,350.33	9,238,565.97

11、实收资本

投资方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资本
曾永生	49,440,000.00	80%	49,440,000.00
刘玉明	6,180,000.00	10%	6,180,000.00
吕 坤	6,180,000.00	10%	6,180,000.00
合 计	61,800,000.00	100%	61,800,000.00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年初余额	220,888,914.26
加：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
加：本期净利润	94,776,688.86
减：利润分配	-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
其中：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
其中：其他	-
加：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其中：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其中：其他	-
期末余额	315,665,603.12

13、营业收入及成本

主要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
主营业务收入	2,661,174,611.02	2,219,543,465.65	441,631,145.37
合计	<u>2,661,174,611.02</u>	<u>2,219,543,465.65</u>	<u>441,631,145.37</u>

14、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主要项目	金额
税金及附加	7,664,182.88
合计	<u>7,664,182.88</u>

15、营业费用

主要项目	金额
营业费用	70,479,936.77
合计	<u>70,479,936.77</u>

16、管理费用

主要项目	金额
管理费用	233,207,633.74
合计	<u>233,207,633.74</u>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财务承诺、债务重组、持续经营能力）。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需特别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相关责任，与签字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847X3



名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汪旭东, 徐利忠

成立日期 2005年02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
2015号益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
区19栋10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的其他信用信息公示事项，请至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扫描右侧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10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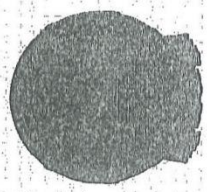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2071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3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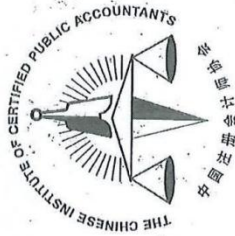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汪旭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街道鹏湾社区深盐路2015号盐田综合保税区沙头角片区工业区19栋1001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11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2月21日



汪旭东

男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1963年09月22日

Working unit

深圳前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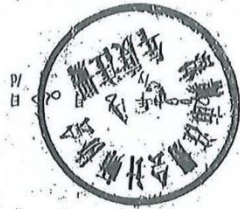
362227630922001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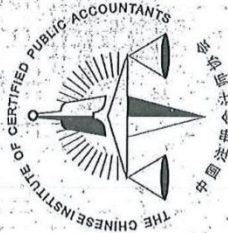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5

证书编号: 4403A0583
440300400583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 10 01



姓名 徐列忠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2-11-18
 工作单位 深圳日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43302419621118003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7

(6)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保函。



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险单

保单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保险单号: 625096905222200684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 并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 “投标保证保险”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单有关的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偿付能力信息披露: 请您了解我司最近季度的偿付能力信息, 截止2024年第四季度, 我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262.00%, 该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了监管要求,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为B类。

投保人	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0号同心大厦5层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 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BLK44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五十层		
投标信息	标段编号	2112-440306-04-01-938776023001		
	项目名称及标段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牌工程		
	项目地址	-		
保险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 (小写): CNY 100000.00			
总保险费	(大写): 人民币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CNY 250.00			
保险期间	2025年02月25日 00:00:00-2026年02月24日 23:59:59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保险单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特别约定: (1)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如投保单约定的保险内容与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不符, 则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为准, 投保人不得以实际出具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内容与投保单约定不一致而拒绝承担责任; (2) 本保险合同项下, 若投保人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投保人与招标方签订合同之日止; 若投保人未中标则保险期间终止日期以招标结果公示之日止; (3) 投保人须满足本保险合同项下招标文件中对其相关投标准入要求, 否则, 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保险责任。 (4) 被保险人在索赔申请时, 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应与招标文件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条件相符, 否则, 保险人有权拒赔。 (5) 当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并由保险人赔付后, 保险人可直接要求投保人履行清偿责任, 含实际发生的赔款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投保人将自保险人要求清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一次性向保险人支付要求清偿的金额。 (6) 其它未尽事宜, 适用《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特别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的成立以保险人核保后签发书面保险单为标志。 (2) 本保险合同一律采用书面形式, 任何口头或其他形式的非书面约定, 对本保险合同的当事人均没有法律约束力。除另有书面约定外, 投保人未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付费日期前一次性足额缴纳全部保险费或约定的首期保险费的, 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签单机构: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333-1号招商中环1栋24层
官方网站: <http://www.guorenpic.com> 出险报案电话: 956030
签单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扫码关注“国任保险”官方微信公众账号, 在线查询保单、理赔报案、查询理赔进度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423141202408211511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对于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不得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利转让或设定担保。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投标项目活动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签署相应的招标项目书面合同；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者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四) 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于保险单/保险凭证/保险保函中载明的，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致使被保险人遭受经济损失的情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被保险人的招标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规定；

(二) 非因投保人原因，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招标项目合同或交易基础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恶意串通、贿赂或变相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变更招标文件；

(五) 投保人中标后,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或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的;

(六) 不可归责于投保人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四) 政府征用、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以及其它不可抗力原因;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 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

(三)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额)计算的免赔金额;

(四)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五) 被保险人因重新招标而付出的成本等间接损失;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七) 招标投标活动完成后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的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为基础,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自投保人向被保险人投标之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截止之日终止, 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最长不超过一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 被保险人应立即将本保险合同原件退还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此义务, 本保险合同仍在保险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之日失效。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若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基础证照、资质证明材料；
- (二) 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在保险有效期内，因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变化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或者加重保险人责任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通知义务的，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以联合体投标的，投保人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名单以书面形式提交保险人。当被保险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后，投保人不得对联合体成员进行增减或更换。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

第二十一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则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执行情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采取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五条 当发生保险事故时：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三）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材料：

（一）索赔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招标文件；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保人的违约证明；

（六）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对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金额-免赔额。

其中保险损失金额等于实际损失扣除被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索赔所得价款。

第三十条 若投保人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分别与两个以上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且保险金额总和超过保险价值的保险，则视为重复保险。重复保险的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额的总和不得超过保险价值。

存在重复保险情形的，发生保险事故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各保险人按照其保险金额与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招标文件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

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共同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

任的承诺。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单中约定：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能解除本保险合同。申请合同解除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合同解除申请书；

（二）保险单正本；

（三）被保险人出具的解除保险合同无异议书面证明。

第三十八条 投标保证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并退还保险费，但投保人应向保险人退还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保险单相关资料的原件并按照保险费的5%向保险人支付退保手续费。

投标保证的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需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不予退还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1. 招标项目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等。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被保险人）和承包人（投保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4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2. 日期和期限：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保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签署保单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3. **间接损失**: 是指投保人造成被保险人损失, 致使被保险人在一定范围内的未来财产利益的损失。

4. **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GUOREN PROPERTY AND CASUALTY INSURANCE CO.,LTD.

956030
www.guorenpcic.com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保函）

保函编号:625096905222200684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被保险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2112-440306-04-01-938776023001的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100000.00元（小写）壹拾万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到期日为2026年02月24日。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受益人需在书面索赔通知中说明索赔是由于出现了上述情形中的一种或两种，并具体说明情况。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附：保单
保证人（盖章）：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333-1号招商中环1栋24层
邮政编码：518001 电话：956030 传真：/ 出单日期：2025年02月21日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50117 凭证号：107363229685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42333-442000086D98C3KZ4U5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16200001017		账号	44201618500052507158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开户行	建行深圳田背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标识标牌工程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425010001620000101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曾永生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51663208



(7) 其他:投标人可自行提供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工厂生产水平、制造商技术专利和获奖情况等)。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莲花湖温德姆酒店项目工程(装饰装修)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一层酒店大堂、大小宴会厅及餐厅、二层会议室及餐厅包房、
三至七层客房及公共走廊精装修,强弱电及给排水工程等施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坪山区第二实验学校施工总承包幕墙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新建铁路梅州至潮汕铁路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
建设工程精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包括新建梅州至潮汕铁路站房(不含潮汕机场站)、生产生活房屋(不含四电房屋)、雨棚及相关工程(MSZH-4标)潮汕站南站房改扩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天棚工程、屋面工程、站台面铺贴、雨棚涂饰、栏杆工程等各项工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改造装修工程(施工)项目常规用房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AB栋地下室、A栋5-14层、B栋1-4层常规用房的天花、墙面、地面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泰然立城大厦B栋14-20层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泰然立城大厦 14-20 层的室内装饰装修
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2020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 深圳平乐骨伤科医院新院区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坪山区第二实验学校施工总承包幕墙装饰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2023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深圳鲁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2021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泰然立城大厦B栋14-20层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通新岭户政中心建设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副本)

工程名称：招商银行深圳福华支行装修工程

承建单位：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CERTIFICATE OF ENTERPRISE CREDIT GRADE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对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对 2021年1月—2023年12月 的信用状况进行了

评价, 评定结果为 AAA 级。特发此证

证书说明:

1. 企业信用等级自评定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2. 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复审制度,有效期内,每年复审一次。
经复审合格的,加盖复审章后可继续使用;信用状况发生变化的,需重新评定信用等级并更换证书。
3. 有效期内企业改变名称的,必须持证到发证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4. 本证书只证明企业在有效期内的信用状况,不作他用。
5. 本证书不得涂改,转借。

复审记录:



证书编号: 202404311100377
颁发日期: 2024-08
有效日期: 2027-08
中家协诚信建设服务平台: www.xcbda.cn
协会网址: www.cbda.cn



公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续十年

(2011年度至2020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
企业公示情况

公示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6月01日

信用 证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级评定规范》T/GDMA 38—2024 团体标准，经审核，评定贵单位为

AAAA级（2021年度）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扫描二维码查看企业公示情况

广东省市场协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类 NO. 058

2024年12月10日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66

2024年12月10日





格兰德
saas.x315.com

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根据格兰德信用评价标准, 评定贵公司为:

AAA级

证书编号: XY31042515385372

有效期限: 2022-04-14 至 2025-04-13

查验网址: saas.x315.com/certification

(信用视界 | 认证服务平台)



扫描二维码
核验证书有效性



信用就是资本

国有基金旗下综合信用管理服务机构
全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服务商
专业服务经验超过15年

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格兰德
saas.x315.com

企业资信等级证书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64249987J



根据格兰德信用评价标准, 评定贵公司为:

AAA级

证书编号: XY31046515385372

有效期限: 2022-04-14 至 2025-04-13

查验网址: saas.x315.com/certification

(信用视界 | 认证服务平台)



扫描二维码
核验证书有效性



信用就是资本

国有基金旗下综合信用管理服务机构

全面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服务商

专业服务经验超过15年

企业征信备案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企业信用等级证明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行评定贵单位在我行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特此证明，本证明壹式贰份，复印无效，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



发证单位：深圳福田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6 日

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564249987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曾永生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曾时华
	身份证号码	362428197609167315		身份证号码	36242819705017317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张万春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36242819820710542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100.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103.0	
打印时间：2022-05-23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2-05-23，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564249987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曾永生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曾时华	
	身份证号码	362428197609167315			身份证号码	362428197705017317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张万春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36242819820710542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100.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100202		100202.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103.0		
打印时间：2023-05-15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3-05-15，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564219987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曾永生	财务负责人	姓名	曾时华
	身份证号码	362428197609167315		身份证号码	362428197705017317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张万春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362428198207105423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3.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100202	100202. 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起评分指标	
020101	020101. 未按规定期限缴纳税款或批准延期申报的应纳税(费)款(按次计算)			1.0	
打印时间: 2024-05-13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 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4-05-13, 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证书号第2078758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调节安装双曲面铝板结构

发明人：曾永生;刘玉明;吕坤;许长江;曾时华;饶海平;雷忠文

专利号：ZL 2023 2 1599067.2

专利申请日：2023年06月21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
1号红树福苑6栋301

授权公告日：2024年04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81466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78758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人：

曾永生;刘玉明;吕坤;许长江;曾时华;饶海平;雷忠文

证书号第1781694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龙骨辅助调平装置

发明人：曾永生;刘玉明;吕坤;许长江;曾时华;饶海平;雷忠文

专利号：ZL 2022 2 0092069.1

专利申请日：2022年01月12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桂花路21号红树福苑6栋301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84519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7816943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1 月 1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明人：

曾永生；刘玉明；吕坤；许长江；曾时华；饶海平；雷忠文

证书号第21929444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材料检测装置

专利权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
0号同心大厦5层

发明人：吕坤;许长江;赖新宏;曾时华;金倩倩

专利号：ZL 2024 2 0898866.8

授权公告号：CN 221945765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2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0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吕坤;许长江;赖新宏;曾时华;金倩倩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2038279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墙面刮平装置

专利权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
0号同心大厦5层

发明人：吕坤;赖新宏;曾永生;雷忠文;彭榕惠

专利号：ZL 2024 2 0964030.3

授权公告号：CN 222044879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5月0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2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吕坤;赖新宏;曾永生;雷忠文;彭榕惠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219049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室内装修用瓷砖铺设装置

专利权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
0号同心大厦5层

发明人：周玉清;周江平;饶海平;雷忠文;张万春;吕坤

专利号：ZL 2024 2 1542346.X

授权公告号：CN 222207133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7月01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20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周玉清;周江平;饶海平;雷忠文;张万春;吕坤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2024961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展馆施工用加固机构

专利权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
0号同心大厦5层

发明人：曾永生;刘玉明;许长江;曾时华;温世伟

专利号：ZL 2024 2 1162711.4

授权公告号：CN 222045072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5月2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2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曾永生;刘玉明;许长江;曾时华;温世伟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207058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修用面板开槽装置

专利权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
0号同心大厦5层

发明人：曾永生;周江平;饶海平;张旭秋;张万春

专利号：ZL 2024 2 1240288.5

授权公告号：CN 222079705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6月03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29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曾永生;周江平;饶海平;张旭秋;张万春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216664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管线定位装置

专利权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
0号同心大厦5层

发明人：廖清金;叶石球;吕坤;张万春;周江平

专利号：ZL 2024 2 1397499.X

授权公告号：CN 222177503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6月19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17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廖清金;叶石球;吕坤;张万春;周江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2216605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展馆悬吊机构

专利权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
0号同心大厦5层

发明人：刘玉明;周玉清;廖清金;彭榕惠;叶石球;吕坤

专利号：ZL 2024 2 1596145.8

授权公告号：CN 222186558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7月0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17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深圳市艺越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刘玉明;周玉清;廖清金;彭榕惠;叶石球;吕坤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